○○年臺南市（○○屆）○○盃＋項目＋錦標賽（暨全國賽、邀請賽、對抗賽）競賽規程(實施計畫)

1. 核定文號：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年○○月○○日南市體競字第○○號函辦理。
2. 目 的：
3.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臺南市體育總會
4. 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委員會
5. 協辦單位：
6. 比賽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

（二）地點：

1. 報名辦法：
   1. 報名時間與方式：
   2. 參賽資格
   3. 報名費：（報名費須收費合理，須載明欲支用內容）
   4. 保險：（是否有明列保險，可敘明）
   5. 報名人數及參賽項目限制：
2. 參加項目組別：
3. 競賽制度（活動內容）：
4. 比賽規則（競賽方式或活動內容）：
5. 場地器材規格：
6. 名次評定與獎勵：
   1. 名次取名：
      * + 1. 報名參加隊伍一隊（人）參賽，該組別不予舉行比賽或列為表演賽。
          2. 獎勵名額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7. 二隊（人）至三隊（人），各錄取一名。
8. 四隊（人），錄取二名。
9. 五隊（人），錄取三名。
10. 六隊（人），錄取四名。
11. 七隊（人），錄取五名。
12. 八隊（人），錄取六名。
13. 九隊（人），錄取七名。
14. 十隊（人）以上，錄取8名。
    1. 獎狀發放方式：

(1.團體獎狀發放須載明「依實際下場選手」，且一人一張。)

(2.有關休閒性及推廣性活動，因對象及比賽項目為幼兒或一般性，非競技項目，故給獎方式可依比賽性質放寬。)

1. 單位報到與技術、裁判會議：

(一)報到：

(二)技術會議：

(三)裁判會議：

1. 其它：
2. 本競賽規程(實施計畫)經臺南市體育總會函報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